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47/1/8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據司法機構了解，政府律政司將會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諮詢委員。該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相關的條文，以落實賦予法院酌情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建議。就此方面，司法機構現闡述有關法院程序各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如下。

提供保護屏障及特別通道

2.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發出新增 / 修訂的實務指示，致使在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考慮是否需要使用保護屏障成為了常規程序。相關實務指示已於 2016 年 8 月生效。引進此措施確保每宗性罪行案件的辯方及控方，均曾考慮應否使用保護屏障。

3. 在諮詢過程中，部分持份者建議，除保護屏障外，亦應同時安排特別通道，讓證人進出法庭。於 2016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解釋，如有關法官在考慮到證人的需要和個別案件的情況後，認為應供特別通道，法院一直努力在顧及相關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限制內盡量提供有關通道。司法機構當時表示，鑑於各法院大樓（尤其是較舊的大樓）實際環境的限制，把這個做法變成一個常設安排在操作上未必一定可行，故有關建議需予進一步慎重考慮。

4. 其後，司法機構進一步考慮此事宜，並剛完成相關檢討。因應最新的發展，包括新法院大樓（即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最近啓用，以及有關使用保護屏障的常規申請自 2016 年 8 月起運作暢順，司法機構認為可加強對性罪行案件證人的保護。因此，司法機構建議進一步修訂相關實務指示¹，致使在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考慮是否需要使用通道亦會成為常規程序之一。有關申請將與保護屏障的申請一併考慮。司法機構正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諮詢期將於 2017 年 4 月底完結。

5. 使用特別通道時，相關證人在進出法庭時，將與傳媒工作者、公眾和與案件有關的人士分隔。然而，他 / 她將不會與其他人士分隔，包括涉及處理該案件的司法機構及政府的人員。此外，每宗案件所用的確實通道，可能需要按照該案件的情況及相關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限制等而作出調整。若在某一法院大樓內安排特別通道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有關案件或需轉移至另一可提供特別通道的法院大樓審理。

¹ 相關實務指示為《實務指示 9.3 —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實務指示 9.4 — 區域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實務指示 9.10 — 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

防止公眾人士看見證人

6. 部分持份者關注到，鑑於個別法庭的實際環境限制，有時候，用作電視直播聯繫的電視屏幕所擺放的位置，或會讓法庭內一些其他相關人士（如公眾人士或傳媒工作者）得以看見證人的容貌。如證人不欲被認出及 / 或法官認為將證人的身分保密是較恰當的做法（例如藉批予身分保密令的方式），上述情況便不理想。

7. 為避免出現此等無意間披露證人容貌的情況，司法機構已經採取及正在考慮各項措施，例如在電視屏幕附近豎立間隔板，以遮擋公眾人士及傳媒工作者等人的視線。司法機構亦正在研究其他措施，藉以達到此目的。

統計數字

8.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關於由 2014 年至 2016 年不同級別法院審理性罪行案件的統計數字。

9.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特別要求司法機構以範本所列明的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所提供的範本中部分項目的統計數字，而部分資料則並非即時可取得。然而，司法機構可提供以下備有的數字：

(a) 關於由 2014 年至 2016 年在性罪行法律程序中提供屏障的統計數字：

年份	申請提供屏障的數目	這類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這類申請遭拒絕的數目
2014	22	20	2
2015	14	14	0
2016	41	41	0

(b) 關於由 2014 年至 2016 年所有級別法院處理的性罪行案件類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經審理的性罪行案件數目			
	強姦 ²	猥褻侵犯 ³	其他 ⁴	合計
2014	14	302	31	347
2015	14	239	24	277
2016	11	216	30	257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

10. 為減低使性罪行案件證人受到二次傷害的可能性，部分持份者的建議之一，是司法機構應持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

11. 有關方面曾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不時參加由相關本地 / 外地專家舉辦的培訓活動，以學習處理涉及此類受害者的案件時的恰當技巧及安排。剛成立的司法學院亦會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性罪行及易受傷害證人範疇的培訓需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



代行)

2017 年 3 月 20 日

²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³ 根據第 200 章第 122 條。

⁴ 其他性罪行案件包括涉及下述罪行的案件：(i)亂倫；(ii)肛交；(iii)猥褻行為；及(iv)非法性交。